

应当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办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条件标准“1.逾期1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4.其他情形。”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二百九十元以下罚款。”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有依法从轻的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1.没收违法所得480元，2.罚款200元，合计6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地址：曲阳县正阳街133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